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43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4318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4318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訊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師資及語推人員等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931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部自109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專任師資，培育管道除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對象資訊摘述如下：

(一)共同條件：

- 1、具大學學歷。
- 2、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特定條件：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

三、旨揭教育學分班辦理時程：

(一)簡章公告：於網址 <https://www.ndhu.edu.tw/>（國立東華大學—最新消息）與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公告）查詢。

(二)報名期程：至114年3月19日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四、招生事宜詳見簡章，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洪偉毓小姐，電話：(03)890-6648。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